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2993號

原　　告　潘鄧炎妹

兼訴訟代理人　潘廣泰

被　　告　國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芳良

訴訟代理人　郭鈞皓

林峰德

許哲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415號民事裁定所載由原告共同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09年12月1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伍佰參拾萬元之本票，於超過附表所示金額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2，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

主張被告持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110年度司票字第415號裁定，由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1日共同簽發、到期日110年7月31日、面額新臺幣（下同）5,300,000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此為被告所否認，則兩造間因被告對原告票據債權之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於本件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核無不合。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緣原告潘廣泰因有資金需求，於109年10月19日在偉創商業有限公司（下稱偉創公司）位於新北市○○區○○○道0段000號16樓之辦公處所，與偉創公司簽訂專任委託顧問契約書。嗣偉創公司於109年11月11日協助原告向被告辦理2,500,000元、500,000元共3,000,000元分二階段之貸款，原告潘廣泰於辦理第一階段貸款時，提供其母即原告潘鄧炎妹名下雲林縣○○鎮○○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與其上門牌號碼雲林縣○○鎮○○路00○00號房屋（下稱系爭頂南路房地），供被告辦理5,300,000元之抵押權設定，並簽立系爭本票以為擔保。嗣被告第一階段核貸2,500,000元後，卻扣除6期本息、手續費等，僅匯款2,061,486元至原告潘鄧炎妹銀行帳戶中，後該款項則由被告以清償前開債務與支付手續費、利息等為由全數提領一空，被告顯藉此取得顯不相當之重利。又系爭本票擔保之債務應僅限於原告實際取得之金額及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關於違約金、手續費應酌減。爰依民法第74、205、20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原告潘廣泰因個人事業發展上有資金需求，欲以原告潘鄧炎妹名下之系爭頂南路房地，及潘廣泰之父名下坐落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其上門牌號碼林森二路492巷22號房屋（下稱林森二路房地）為標的，向被告融

資以取得資金。兩造於109年12月1日簽訂房地預定買賣合約書，約定買賣總價款3,000,000元，移轉登記前，系爭房地設定5,300,000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作為履約保證，另約定潘廣泰有買回權，買回權利金60,000元，則扣除買回權利金後被告應給付2,940,000元。然潘廣泰欲保有其父母名下房地，旋於同日與被告簽訂協議書解除買賣契約，並約定被告毋須返還60,000元之買回權利金，而就被告原應給付之買賣價款2,940,000元，約定仍由被告給付，再由潘廣泰分84期，每期63,074元返還，潘鄧炎妹同意先前作為履約擔保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作為返還價款之擔保，並同時為連帶保證人，且由原告共同開立系爭本票為擔保。後因系爭頂南路房地先行完成擔保設定，故被告先行撥款2,500,000元，扣除60,000元權利金、378,444元6期分期金、70元匯費後，將2,061,486元匯入潘鄧炎妹帳戶。另潘廣泰之父名下林森二路房地，因無法完成抵押權設定，使被告無法對潘廣泰撥出餘款500,000元。是被告確實將貸款依原告潘廣泰指示以匯款交付，原告主張撤銷暴利行為已逾除斥期間，且原告並非急迫、輕率、無經驗之人，被告亦從未詐欺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被告持有原告於109年12月1日共同簽發、到期日110年7月31日、面額5,300,000元之系爭本票1紙，向雲林地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415號民事裁定准許就上開票面金額及自110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並確定，經被告持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向雲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等情，有系爭本票影本可稽（卷第67頁），並調取雲林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954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卷查明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二)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查兩造於109年12月1日簽定房地預定買賣合約書2份，由被告向潘廣泰購買系爭頂南路房地和林森二路房地，約定買賣總價款3,000,000元，移轉登記前，系爭房地設定5,300,000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作為履約擔保，另約定買回權，買回權利金60,000元，扣除買回權利金後被告應給付潘廣泰2,940,000元。同日，雙方另簽訂協議書合意解除前開買賣合約，約定被告毋須返還買回權利金60,000元，而就被告原應給付之買賣價款2,940,000元，仍由被告給付，再由潘廣泰分84期，每期63,074元返還，潘鄧炎妹為連帶保證人，並同意以系爭房地作為履約擔保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作為返還價款之擔保，由原告共同開立系爭本票為擔保。於系爭頂南路房地完成抵押權設定後，被告同意先撥款2,500,000元，扣除60,000元權利金、378,444元6期分期金、70元匯費後，將2,061,486元匯入潘鄧炎妹帳戶。嗣原告未依約按期繳納63,074元予被告，被告乃以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有房地預定買賣合約書、協議書、緩期清償協議書、系爭本票、匯款申請書（卷第57-69頁）可稽。核諸上開兩造間之買賣契約、協議書及緩期清償協議書均為同一日所簽訂，兩造間之買賣協議於合意解除時，雙方應回復原狀，而被告當時尚未給付買賣價金，潘廣泰本無返還義務，然兩造仍約定由被告給付上開3,000,000元扣除買回權利金60,000元予潘廣泰，由潘廣泰依年利率18%計算利息、分84期償還本息，每期返還63,074元，並於被告撥款時預扣6期本金還款額，可見兩造間之法律行為實為借貸，即潘廣泰向被告借款3,000,000元，由潘鄧炎妹為連帶保證人，並共同簽發系爭本票及提供系爭房地為擔保。

2、按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係指給付與對待給付間之客觀價值顯然失衡。至是否顯失公平及法

院因此減輕給付之範圍，應斟酌個別事件之經濟目的、當事人之利益等情形。本件原告潘廣泰曾就此對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劉芳良提起刑事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定被告於辦理貸款時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或重利犯意，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業經本院調取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4123號卷查核無訛，且衡諸前揭兩造簽約之過程，原告均為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潘廣泰亦自陳其有資金需求而尋求民間借款，而兩造所約定之借款利率亦未逾法定利率，實難認為原告有何急迫、輕率、無經驗情事而簽發系爭本票，且簽發系爭本票所擔保債務本為原告就上開借貸所應返還之借款，難認有何顯失公平情形，原告並未就其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是其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請求撤銷系爭本票之發票行為，核屬無據。

(三)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範圍：

1、按金錢借貸契約係屬要物契約，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成立金錢借貸（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82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兩造之借貸關係，被告雖稱於系爭頂南路房地抵押設定後第一次撥款2,500,000元，然依被告所提之匯款申請書（卷第69頁），實際匯入原告潘鄧炎妹帳戶之金額為2,061,486元，已預扣所謂之買回權利金60,000元、前6期應攤還之本息378,444元及匯費70元，核諸前開說明，因預扣金額部分未實際交付，自不成立消費借貸，是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應為2,061,486元本金，及依系爭本票所載自本票到期日即110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按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計算之遲延利息。又依緩期清償協議書約定，潘廣泰應自109年12月31日起依分攤之本息按期還款，然潘廣泰並未按期還款，則上開本金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按年息18%、及自110年7月20日至同年月30日按年息16%之已到

期利息亦應在系爭本票擔保範圍內。

2、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查緩期清償協議書第2條第3項約定：「乙方（即原告）未按期清償分期債權之任一期款項時，應按實際延遲天數，以該期期付款…每日按萬分之5之約定利率計收違約金及催款手續費每次100元。」（卷第65頁），此亦系爭本票所擔保範圍。被告陳報債權誤引同條第2項約定而按12%計算之違約金，惟同條第2項約定乃債務人提前清償時之手續費，而本件係因原告未按期清償而強制執行，自非提前清償，並無第2項之適用。而被告所陳報按年息12%計算違約金較之前開第3項約定每日萬分之5之利率為低，然兩造約定之分期付款利息係按年息18%計算，且採本利攤還方式，若再加計年息12%計算之違約金，對原告顯非屬公允，本院審酌被告因原告遲延清償貸款債務，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有其他損害，且被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損失，上開約款所定違約金額顯然過高，是原告就此部分請求酌減違約金，應屬可採，故認被告所陳報系爭本票所擔保之違約金應酌減為按年息2%、以1年期計算為適當，即41,230元（計算式：2,061,486元×2%×1年＝41,23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綜上，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範圍應如附表所示，包含本金2,061,486元、自110年1月1日起至同年7月19日按年息18%、及自110年7月20日至同年月30日按年息16%之已到期利息、自本票到期日即110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41,230元。是本件原告主張系爭票債權均不存在，及被告抗辯超過上開2,061,486元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債權存在等情，均非可採。

四、綜上，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雲林地院110年度司票字第415號民事裁定所載系爭本票，於超過附表所示金額部分，對

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項目	本金	本票到期日前之期前利息	本票到期日以後之利息	違約金
金額	2,061,486元	左列本金自110年1月1日起至同年7月19日止按年息18%計算、及自110年7月20起至同年7月30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左列本金自110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41,230元